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教〔2016〕47号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生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实习教学大纲是实习的主要教学文件和实习依据，应随着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的更新不断地调整和完善。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制定了《东北林业大学本科学生实习教学大纲规定》，并经2016年1月6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北林业大学本科实习教学大纲规定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实习生实习教学大纲规定

实习教学是在教师的组织和指导下,学生到现场从事一定的实际工作,借以掌握专业技能和有关的直接知识,学会将理论转化为实践,巩固和深化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实习教学大纲是实习的主要教学文件和实习依据,应随着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的更新不断调整和完善。本科生实习教学大纲具体要求如下。

1. 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加强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全面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强化实践育人。

2. 应符合学生培养目标要求,使学生亲身参与生产实践或社会实践,学会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能力,进而巩固和深化理论知识。

3. 实习教学大纲的覆盖范围应包括所有在校生各年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全部实习。

4. 实习教学大纲的内容包括:实习性质、实习方式、实习时间、学分、适用专业、实习目的、实习质量标准及要求、实习基本内容、实习成绩考核办法、主要参考资料及教材、实习教学大纲执笔人、实习教学大纲审定人。

其中，实习时间是指实习周数，不足一周写天数；实习性质指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实习方式指分散实习、集中实习。实习成绩的考核内容主要含三方面的内容：指导教师考核评分、实习报告及实习日志、实习单位鉴定（指分散实习）。最终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实习特点确定。

5. 实习教学大纲应由执笔人、专业负责人签字和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